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盧綺霞女士及梁晶晶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範。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大綱的概要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美元1.00元的股份。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最初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BVI Co 7；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3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1；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1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2；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3；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4；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5；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6；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3,999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8。
- (x)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港幣0.01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800,000股新股。有關新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VI Co 1、BVI Co 2、BVI Co 3、BVI Co 4、BVI Co 5、BVI Co 6、BVI Co 7及BVI Co 8，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而定，即1,014,000股予BVI Co 1、858,000股予BVI Co 2、780,000股予BVI Co 3、312,000股予BVI Co 4、468,000股予BVI Co 5、468,000股予BVI Co 6、3,120,000股予BVI Co 7及780,000股予BVI Co 8。同時，本公司以每股美元1.00元購回所有10,000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已發行股份。隨著此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50,000股於本公司資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的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8,000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6,422,000元將會資本化及用作繳足合共642,200,000股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以配發及發行83,486,000股股份予BVI Co 1、70,642,000股股份予BVI Co 2、64,220,000股股份予BVI Co 3、25,688,000股股份予BVI Co 4、38,532,000股股份予BVI Co 5、38,532,000股股份予BVI Co 6及321,100,000股股份予BVI Co 7及BVI Co 8（「資本化發行」）。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於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在會計處理方面綜合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a) 中國經營實體

- (i) 根據吳中集團與吳中嘉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吳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7.23%股本權益予吳中嘉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的42%及58%。此外，吳中嘉業及吳中地產分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貢獻人民幣74,820,000元及人民幣54,180,000元。由於該注資，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根據吳中地產、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吳中地產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32%及10%股本權益予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因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90%及10%。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b) 四方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方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c) 同達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d) 匯方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匯方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四方投資。

(e) 融達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融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同達投資。

(f) 匯方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美元100,000元，由匯方投資100%擁有。

(g) 匯方同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匯方同達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匯方中國100%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股本變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據此，匯方中國同意向匯方同達轉讓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及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獨家基準委聘匯方同達，以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支付諮詢服務費用予匯方同達；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購股權，以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吳中嘉業與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以相等於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並無規定，則以雙方同意的面值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資產；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或董事及彼等由匯方同達授權的聯繫人以行使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吳中嘉業訂立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而據此，一旦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及／或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匯方同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所有或部分於吳中嘉業的質押股本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恒悅諮詢訂立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而據此，一旦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及／或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匯方同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所有或部分於恒悅諮詢的質押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作出修訂。根據補充協議，顧問服務費（作為匯方同達提供服務的代價）應與稅前總收入減所有由中國經營實體合理地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支出相等，惟匯方同達能以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擴充為由，決定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 (h) 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吳中嘉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的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以作為除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其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所覆蓋）（如上文分段(e)所述）外，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的擔保；
- (i) 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恒悅諮詢訂立的經修訂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同達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以作為除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其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所覆蓋）（如上文分段(f)所述）外，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的擔保；
- (j) 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於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與注資金額相等的免息貸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以中國經營實體為受益方的承諾函，據此，中國股東同意就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過往違規事宜」一節所述的若干過往違規事宜而面對的任何及全部罰款及其他虧損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彌償保證；
- (l) 不競爭契約；
- (m) 中國經營實體與吳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訂立商標權許可協議，據此，吳中集團授予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聯屬公司獨家權，以零代價使用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由吳中集團擁有的圖像商標（中國商標編號7334814）。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已註冊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擁有人	類別及種類				
	本公司	35及3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302116124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第35類：廣告宣傳；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功能。

第36類：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b) 域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名稱：

域名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zpawn.com	吳中典當行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www.cnhuiro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各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人民幣)
陳雁南先生	350,000
吳敏先生	350,000
毛竹春先生	336,000

我們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三年初步固定年期獲委任，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任何薪酬，應付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人民幣)
張化橋先生	80,000
馮科先生	80,000
謝日康先生	8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自由獎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5,000元、人民幣1,362,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542,550元的薪酬。

3.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內披露者外：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g)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k)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l)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m)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
- (n)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18,000元，須由我們支付。